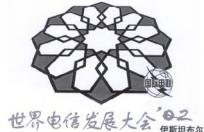




- 1 -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32-C
2002年3月25日
原文：英文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全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文案系列**10**

向全会提交以下案文

出处	文件	标题
COM5	208	[COM5-A]号建议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COM5-3]号决议 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
		[COM5-4]号决议 信息的收集和散发
		[COM5-5]号决议 研究组的建立

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
编辑委员会主席

附件：10页

[COM5-A]号建议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技术和资金带来的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挑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需要从发达国家得到更多的援助，
- b) 因特网在协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传播方面能够发挥的新作用，

建议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立一种机制，以建立和维护一个虚拟平台，用以公布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获得技术援助的特别要求；
2. 协调要求得到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提供援助的实体之间的任何回应或明确表示可提供援助的能力。

[COM5-3/15(Rev.1)]号决议

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可以从各种技术转让中受益；
- b) 合资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技术转让方式；
- c) 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项目推动了技术转让，并进而推动了区域电信网络的发展；
- d) 电信设备和业务提供者已成为确保技术流向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重要伙伴，而且它们愿意自由地签订此类协议；
- e) 应用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前景光明；
- f) 大量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推动了发达国家的应用研究；
- g) 相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而言，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拥有重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 h) 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之间的伙伴和合作关系有利于技术转让，

做出决议

- 1 应尽可能地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领域的技术转让，不仅包括传统技术，也包括新技术和业务；
- 2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题研讨班和会议以及通过电话会议对电信应用研究机构进行组网等方式进行合作；
- 3 接受国应在它们的国家系统地和充分地利用技术转让，

责成电信发展局

与其他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 1 继续举办电信方面的研讨会、专题研讨班或培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技术水平；
- 2 继续促进国际组织、捐赠国和受赠国之间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信息交流，帮助它们在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和发达国家电信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性网络；
- 3 帮助详尽阐述确保技术转让的职责范围；
- 4 继续开发技术转让手册；
- 5 确保这些手册散发给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并适当鼓励用户使用这些手册；

- 6 鼓励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专题研讨班;
- 7 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提供资金支持, 以利他们参加一些知名研究会议和专题研讨班;
- 8 建立一种不同研究机构间的示范合同, 明确他们之间的伙伴安排;

请发展中国家

确定新的电信研究项目并将其介绍给现有的应用研究机构, 以促进同发达国家其他研究机构的合作;

请电信设备和业务提供者

在自愿的基础上和/或根据合理的商业原则向它们在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新技术和知识,

敦请国际组织和捐赠国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探索改进技术转让和建立电信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方法和手段, 包括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COM5-4/8(Rev.1)]号决议

信息的收集和散发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ITU-D 的一项重要作用是信息的共享和散发；
- b) 现有的电信发展局数据库，特别是统计指标数据库和管制数据库的重要性；
- c) 世界电信发展报告和电信改革趋势报告的实用性；
- d) 为出版美洲蓝皮书、非洲绿皮书和阿拉伯卷所作的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 a) 电信行业正在以惊人的速度进行改革；
- b) 政策方式各不相同，各国能从其他国家的经验中得到益处，

认识到

- a) 电信发展局作为信息交换中心能协助成员国作出明智的国家政策选择；
- b) 各国必须积极参加此项工作，以便使其取得成功，

进一步认识到

这种信息对研究组的工作及协助 ITU 分析电信的发展前景非常有益，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通过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该项活动；
- 2 继续对各国进行调查和提出突出国家教训和经验的世界性及区域性报告，特别是有关：
 - 电信行业改革趋势；
 - 世界电信发展；
 - 与 ITU-T 的相关机构合作提出资费政策的趋势；
 - 实施服务贸易总协定；
- 3 在 ITU 网址上提供指标和管制信息，并为不具备电子接入设施的国家获得该信息建立适当的机制和方式；
- 4 为管制部门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其开发包含统计和政策及管制信息的国家电信数据库，包括支持以电子方式提供信息和提供有关这方面技能的人员培训，

5 提供有关 ITU-D 部门成员在不同电信领域的专业人员的信息，以帮助那些可能希望获得他们服务的各方。

请会员国和部门成员

通过提供相关信息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鼓励

捐赠机构和非国际电联成员在提供有关其活动的相关信息方面进行合作。

[COM5-5/3 (Rev. 1)]号决议

研究组的建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7条第209款；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24号决议（1994年，京都）；
- c) 电联为ITU-D1999-2003年研究期确定的战略计划的战略方向、目标和工作重点；
- d) ITU-D第1、2研究组所分配的课题的研究结果，

注意到

向本届大会提交的文件，

经审议

- a) 关于国际电联改革的工作组(WGR)关于电信发展局自WTDC-94以来的活动的建议8中有关加强电信发展部门作用的内容；
- b) ITU-D在1998-2002研究期内与ITU-D计划活动的实施密切协调的研究课题；
- c) 附录3中指出的ITU-D研究组在2002-2006年研究期内要研究的课题，

考虑到

不同区域的经济和社会环境，

认识到

- a) 在世界范围内需要研究一些与电信部门的机构、技术、商业、管制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优先问题，并考虑到该行业的逐步全球化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b) 电信发展局主任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电信发展部的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 a) 为了对发展中国家有用，必须保证在一定的时间内获得课题研究结果；

b) 电信发展局专家的参与可直接确保研究组的工作迅速而高水平地完成。

强调

需要避免电信发展部门的研究和无线电通信及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研究之间的重复。

作出决议

在电信发展部门成立两个研究组，如附录 2 和附录 1 中的职责范围所示。

附录：3 份

附录 1

ITU-D 研究组的职责范围

ITU-D 研究组应：

- 1) 组织工作和制定工作计划，以便在现有资源限制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的进展。工作计划的时间表应适当地考虑预计完成的时间要求和向 TDAG 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等因素。
- 2) 在每个研究组内设立适当的组，特别要包括能更有利于开展工作的报告人组和焦点组。这将包括在适当的时候设立地区组。
- 3) 在每个研究组的权限范围内准备建议书、导则、手册指南和报告。
- 4) 在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进程中，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问题。
- 5) 确保与电信发展局秘书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进行适当的协调。
- 6) 确保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的工作（包括研究组内部和国际电联其他两个部门的相关局内部的工作）进行适当的协调。

附录 2

ITU-D 研究组

第 1 研究组:

范围:

主席:

副主席:

第 2 研究组:

范围:

主席:

副主席:

[说明: 将由第 4 委员会完成]

附录 3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为 ITU-D 研究组分配的课题

第 1 研究组：

第 2 研究组：

[说明：将由第 4 委员会完成]
